

情况通报

INFCIRC/1280

2025年4月2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乌克兰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信函

1. 2025年3月12日，秘书处收到乌克兰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以通告全体会员国。

乌克兰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4131/35-197-33080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乌克兰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谨通报如下。

俄罗斯联邦继续一再用无人机侵袭乌克兰核设施附近，有计划地危及乌克兰的核安保。

乌克兰核电厂营运者 — 国家核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记录显示，已有多起无人机侵袭记录，这证明了俄罗斯挑衅行动的一贯模式。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1 日期间，在南乌克兰核电厂附近多次观察到成群的大量不明身份无人机。记录在案的事件包括：

- 2 月 13—14 日：发现六架无人机
- 2 月 14 日：发现两架无人机
- 2 月 17 日：发现七架无人机
- 2 月 18 日：发现四架无人机
- 2 月 20 日：发现两架无人机
- 2 月 21 日：发现五架无人机
- 2 月 22 日：发现三架无人机
- 2 月 24 日：发现三架无人机
- 2 月 25 日：发现两架无人机
- 2 月 26 日：发现 15 架无人机
- 2 月 28 日：发现四架无人机
- 3 月 1 日：发现 15 架无人机
- 3 月 2 日：发现两架无人机
- 3 月 8 日：发现一架无人机
- 3 月 9 日：发现四架无人机
- 3 月 11 日：发现八架无人机

在赫梅利尼茨基核电厂附近，记录在案的无人机侵袭事件包括：

- 2月16日：发现一架无人机
- 2月17日：发现一架无人机
- 2月23日：发现四架无人机

乌克兰坚称，俄罗斯联邦的这些无人机侵袭行为构成了对国际核安全和核安保准则的严重违反。这些飞越行为公然违反了：

- 原子能机构《基本安全原则》，包括核安全责任和防止核事故的必要性。
- 原子能机构“安全要求”，特别是《安全标准丛书》第SSR-2/1（Rev.1）号要求17，其中规定核电厂必须防止人为外部危害，
- INFCIRC/225/Rev.5号文件（《核保安丛书》第13号）所载《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应对核设施面临的空中威胁。
- 《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这两项公约要求缔约国保持对安全危险的有效防御，防止发生具有放射性后果的事故。

乌克兰敦促立即停止这些非法的无人机行动，因为它们造成了不可接受的核事件风险。这些挑衅行为不仅危及乌克兰的国家安全，也破坏了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社会所坚持的原则——全球核安全和核安保。

乌克兰常驻代表团谨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立即将本普通照会作为《情况通报》分发国际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乌克兰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

2025年3月21日·维也纳